国务院印发意见

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新华社北京3月22日电 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进一步加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保障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深入实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完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意见》指出，要坚持依法治理、打建结合、统筹协作、社会共治等原则，着力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修订完善相关法规和标准，改革创新监管制度和机制，加强信息技术等新技术新手段运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到2020年，基本形成行政执法、刑事执法、司法审判、快速维权、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协调运作的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体系。

《意见》提出，要针对违法犯罪活动链条化、组织化和跨区域、跨行业等新趋势、新特点，推进综合治理，对侵权假冒商品的生产、流通、销售形成全链条打击。一是加强部门间执法协作，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明确权力清单，堵塞监管漏洞。二是推进区域间执法联动，探索建立跨区域联席会议、线索通报、证据移转、案件协查、联合办案以及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制度。三是扩大执法办案的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海外维权。

《意见》提出，要针对侵权假冒行为“线上线下”一体、身份更加隐蔽、手法不断翻新等新情况、新问题，提高市场监管和预警防范能力。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的研发运用，大力推进不同部门间执法监管平台的开放共享，加强执法监管信息化建设。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完善生产经营主体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实施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部分课文被指杜撰

人教社称新版语文教材不再选用有争议文章

新华社北京3月22日电（记者**王思北**）近期，人民教育出版社语文教材《爱迪生救妈妈》等课文因真实性存疑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对此，人民教育出版社日前回应称，新版教材不再选用有争议的文章。

人教社称，经核查，《爱迪生救妈妈》的故事上世纪80年代在国内正式出版物中已出现，2002年入选人教版语文教材。关于社会上有人对这篇文章中某些细节提出的质疑，专门听取了有关专家意见，大家对此有不同的看法，目前正在征求更多专家意见。

人教社表示，教育部从2012年开始组织全国一流专家编写义务教育语文教材，新版一年级教材于2016年9月替换了原人教版语文教材，今年9月将替换二年级教材。明年后，人教版所有旧版教材将全部更换为新版教材，旧版教材不再使用。在新版教材中，没有选用《爱迪生救妈妈》等有争议的文章。

针对近年来语文教材选文出现的一些争议，人教社表示，在编写新教材过程中，编写组对选文严格把握标准，广泛听取意见，分专题审查。涉及科技内容的选文，将一律送有关领域科学家进行审查把关。

人社部：

鼓励事业单位人员创新创业

新华社北京3月22日电（记者**徐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2日发布消息称，人社部近日印发了《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支持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挂职、参与项目合作、兼职、离岗创业。

人社部相关负责人说，指导意见的适用范围主要是高校、科研院所的专技人员。除高校、科研院所之外的事业单位的专技人员，符合不同创新创业方式要求的，也可以提出申请。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包括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都不在挂职、参与项目合作、兼职、离岗创业的范围内。

指导意见明确，事业单位专技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期间，与原单位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方面权利。

事业单位专技人员在兼职单位的工作业绩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取得的成绩可以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等的重要依据。专技人员自愿流动到兼职单位工作，或者在职创办企业期间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离岗创业人员的待遇主要包括：一是离岗创业期间，依法继续在原单位参加社会保险。二是离岗创业期间继续执行原单位职称评审、培训、考核、奖励等管理制度。三是离岗创业期间的工资、医疗等待遇，由各地各部门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结合实际确定。四是事业单位应当与离岗创业人员订立离岗协议。五是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人员离岗创业期间，本人提出与原单位解除聘用合同的，原单位应当依法解除聘用合同；本人提出提前返回的，可以提前返回原单位。离岗创业人员返回的，如无相应岗位空缺，可暂时突破岗位总量聘用，并逐步消化。

国产外骨骼机器人亮相

帮助截瘫患者重新行走

新华社上海3月22日电（记者**龚雯**）近视患者戴上一副眼镜就可以像正常人一样看书，那是否可以让无法行走的截瘫患者穿上一套外骨骼机器人，就可以像普通人那样迈步行走？科技的快速发展，让一切皆有可能。

记者采访获悉，我国自主研发的商用化外骨骼机器人Fourier X1近期在上海对外发布，主要针对下半身瘫痪的患者，帮助他们实现坐、站、行走、上下楼梯等基本功能，也被称为“可穿戴机器人”。

值得一提的是，这款机器人通过19个不同的传感器，11个分布式CPU模块，能够“感知”患者在步行中的变化，“思考”患者的意图。如果患者走动的重心、步态偏差比较大，超出设定范围，机器人会采取自动关停、报警等安全措施，设备停止之后人不会直接摔倒，而是处于固定暂停状态。

虽然这套机器人重达20公斤，但实际使用过程中，重量会转移到患者脚底的金属板上。在充满电的情况下，外骨骼机器人可以行走7小时左右。

有报告预测，未来5年广义康复机器人的年复合增长率约为37%，其中外骨骼机器人年复合增长率为47%，远高于其他类别医疗机器人的平均增速。预计到2020年，全球外骨骼机器人的市场将超过18亿美元。

嘉兴楼市限贷：

外地人首付比例不低于五成

新华社杭州3月22日电（记者**马剑**）嘉兴市住房保障局21日发布房地产调控新政策，自3月22日零时起调整嘉兴市本级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其中明确非本市户籍家庭首套住房首付比例不低于50%。

根据政策，对申请购买首套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嘉兴本市户籍居民家庭首付比例不低于30%，非本市户籍家庭首付比例不低于50%。对拥有1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未结清的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再次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住房，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50%。

借款人在3月21日及之前已签订认购书或购房合同，并且在嘉兴市住房保障局房地产交易系统完成购房合同网签的，按原政策执行。3月21日及之前未完成购房合同网签，但已签订认购书或购房合同且能够提供交付房款（含定金、首付款或部分房款）的银行入账凭证或完税证明原件的，也仍按原政策执行。

此前，嘉兴市区于2016年12月3日起实施住房限购政策，暂停向拥有1套及以上住房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出售住房，包括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截至目前，嘉兴是浙江除省会城市杭州外，唯一一个启动楼市调控的地级市。

机场快速路南延工程（绕城高速至岳林东路南）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7GC060044）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机场快速路南延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6】695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由市本级财政承担项目总建设资金的50%，剩余建设资金按新的行政区划调整后奉化、鄞州、海曙三地实际里程比例由三地政府分摊，共线段中城际铁路建设资金由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负责筹措，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绕城高速至岳林东路南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机场快速路南延工程位于海曙区、鄞州区和奉化区，北起海曙区鄞州大道，南至奉化区岳林东路南。本次招标部分北起绕城高速，南至岳林东路南。

规模：总长约14.9公里。其中Ⅰ标段约1500米；Ⅱ标段约1395米，Ⅲ标段约1396米，Ⅳ标段约994米，Ⅴ标段约1685米；Ⅵ标段约2064米，Ⅶ标段约1093米，Ⅷ标段约2497.351米，Ⅸ标段约2279.405米。

工程造价：Ⅰ标段约4.5亿元；Ⅱ标段约6.6亿元；Ⅲ标段约6.3亿元；Ⅳ标段约4.7亿元；Ⅴ标段约6.8亿元；Ⅵ标段约8.2亿元；Ⅶ标段约6.0亿元；Ⅷ标段约8.1亿元；Ⅸ标段约5.9亿元；以上造价均为暂估，具体招标控制价详见补充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计划工期：26个月（其中轨道共线段须在2018年12月31日前具备铺轨条件）。

招标范围：

Ⅰ标段招标范围：Ⅰ标段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等的施工总承包。

Ⅱ标段招标范围：Ⅱ标段的桥梁、道路、轨道交通土建工程（包括高架一体化结构及附属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及附属配套设施等的施工总承包。

Ⅲ标段招标范围：Ⅲ标段的桥梁、道路、轨道交通土建工程（包括高架一体化结构及附属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及附属配套设施等的施工总承包。

Ⅳ标段招标范围：Ⅳ标段的桥梁、道路、轨道交通土建工程（包括高架一体化结构、车站主体和附属工程的建筑、结构）、排水工程、照明及附属配套设施等的施工总承包。

Ⅴ标段招标范围：Ⅴ标段的桥梁、道路、轨道交通土建工程（包括高架一体化结构及附属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及附属配套设施等的施工总承包。

Ⅵ标段招标范围：Ⅵ标段的桥梁、道路、轨道交通土建工程（包括高架一体化结构、车站主体和附属工程的建筑、结构）、排水工程、照明及附属配套设施等的施工总承包。

Ⅶ标段招标范围：Ⅶ标段的桥梁、道路、轨道交通土建工程（包括高架一体化结构及附属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及附属配套设施等的施工总承包。

Ⅷ标段招标范围：Ⅷ标段的桥梁、道路、轨道交通土建工程（包括高架一体化结构及附属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及附属配套设施等的施工总承包。

Ⅸ标段招标范围：Ⅸ标段的桥梁、道路、轨道交通土建工程（包括高架一体化结构、车站主体和附属工程的建筑、结构）、排水工程、照明及附属配套设施等的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9个标段，其中：

Ⅰ标段为绕城高速南（K04+960）-莫方线南（K06+460）；

Ⅱ标段为莫方线南（K06+460）-恒康路（K07+855）；

Ⅲ标段为恒康路（K07+855）-规划四路（K9+251）；

Ⅳ标段为规划四路（K9+251）-北仓路（K10+245）；

Ⅴ标段为北仓路（K10+245）-顺浦东路（K11+930）；

Ⅵ标段为顺浦东路（K11+930）-汇盛东路（K13+994）；

Ⅶ标段为汇盛东路（K13+994）-汇源东路（K15+087）；

Ⅷ标段为汇源东路（K15+087）-长汀东路（K17+584.351）；

Ⅸ标段为长汀东路（K17+584.351）-岳林东路南（K19+863.756）；

申请人可同时参加九个标段的施工投标申请，但入围后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宁波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本次招标要求各标段申请人均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申请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4投标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具有C级及以上施工信用等级（以资格预审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1.5投标申请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1.6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申请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7投标申请人人工工资担保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里显示：

（1）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在宁波大市范围内的申请人）；

（2）已在宁波市海曙、江北、鄞州任一区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在宁波大市范围外的申请人）。

3.2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各标段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2.2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3投标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2年1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申请人应在2017年3月28日17:00之前，将资格预审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已申领到经“五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的投标申请人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申请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申请，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3.4其他必要合格条件：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2条款规定；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资格预审方法

4.1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

4.2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19家；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3月20日至3月24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2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每套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注：如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资料费（不包括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投标申请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与《查询申请函》同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代理人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5.3资格预审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申请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5.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5资格预审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5.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7未在网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单位，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3月30日10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电子指示屏）。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公告发布

7.1时间：2017年3月20日至2017年3月24日。

7.2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

联系人：陈能辉

招标代理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张薇、李红丽

联系电话：0574-87684880（13306618318）、87686684

传真：0574-87686776

信息广场

可微信下单

接待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

接 待 处：宁波市灵桥路768号 宁波日报广告部

咨询电话：87682193

微信号：NBRBXXGC QQ：3056057187

遗失启事

遗失ALM RED公司的一份海运提单，船名航次：KOTA SEGAR V.022 提单号：CO-SU6135873390，箱号：FSCU8584701，声明作废。ALM RED

遗失助理会计师资格证书（编号0175937），声明作废。 **周蕾**

遗失统计登记证副本（浙统登字第0181158号），声明作废。

宁波市大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遗失一份正本FCR，船名航次：GJERTRUD MAERSK/631N，提单号：ISCFCR8666559，箱号：MRKU0856407，声明作废。

磐安县全达日用工艺品有限公司

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于2009年12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30215600016303，声明作废。

宁波高新区富恒调剂行

遗失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一份，备案流水号2008065728，声明作废。

宁波江北双能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遗失压力罐证，浙BC523挂，登记证编号：容3LA浙0C755，声明作废。

宁波海梁危化品物流有限公司

遗失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号码：05380640-3，有效期自2012年9月20日至2016年9月20日，声明作废。

宁波市镇海聚亿贸易有限公司

遗失《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号码：1120015540、1120016444、1250027013、1250027015、1250027190、1451030211，共六张票据，声明作废。

宁波市镇海区慈善总会

遗失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557985134J，声明作废。

宁波市群力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遗失存量房屋买卖中介合同一份，编号：184469-184472，声明作废。

宁波市江北东首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东分局于2013年7月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一份，注册号330204000160931（1/1），声明作废。

宁波江东钜晟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遗失发票专用章壹枚，声明作废。

宁波市鄞州舒欣家纺有限公司

遗失拆迁调产安置协议原件一份（90套型壹套），周教旭（身份证号：330203198807240922），声明作废。 **周教旭**

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于2013年8月23日核发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一份，注册号：330206601118120，声明作废。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壹零壹西饼店

遗失食品流通许可证副本，编号：SP3302061050006866，有限期限：自2012年09月09日至2015年09月08日，声明作废。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家家熟食店

遗失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清单，号码：0002148，声明作废。 **刘海彦**

遗失叉车操作证，证件编码：342601199105277111，声明作废。 **吴雅敏**

公告启事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奉化市无忧装饰有限公司

合并公告

根据宁波巨神制泵实业有限公司（存续公司）与宁波巨神水务建设有限公司的合并协议，上述两公司拟合并为宁波巨神制泵实业有限公司。原宁波巨神制泵实业有限公司续存续，原宁波巨神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办理注销手续。上述两公司的债务由合并后的宁波巨神制泵实业有限公司承续，特此公告。

宁波巨神制泵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巨神水务建设有限公司